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02)824561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0~6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3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70,408 仟元，整體營收成長率約 43%，惟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不含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4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入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6,693,539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約 50%，惟本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營業收入比例約 55%，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入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3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收款及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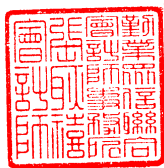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聯鈞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7,446	5	\$ 157,97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116,730	2	40,52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130,457	2	208,88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205,626	3	7,7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236,207	4	127,41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238,333	4	4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79,470	6	54,87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12,265	3	205,39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26,534</u>	<u>29</u>	<u>803,260</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690,368	43	2,300,20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1,604,408	25	1,545,46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2,139	-	36,42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8	-	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6,408	1	65,9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七及十三）	123,537	2	5,9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96,908</u>	<u>71</u>	<u>3,954,239</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23,442</u>	<u>100</u>	<u>\$ 4,757,4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5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072	-	7,940	-
2170	應付帳款	591,711	10	88,9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525,671	8	227,01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318	-	6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866	1	45,7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714	-	7,8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589	-	7,0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29	-	1,7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4,527	1	24,7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95,397</u>	<u>21</u>	<u>411,63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22,281	4	180,29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2,527	5	297,94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5,343	-	30,0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9,107	-	32,8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9,278</u>	<u>9</u>	<u>541,11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894,675</u>	<u>30</u>	<u>952,747</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456,814</u>	<u>23</u>	<u>1,456,814</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456,473</u>	<u>7</u>	<u>455,236</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144	13	793,144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25	1	67,7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59,389</u>	<u>26</u>	<u>1,117,865</u>	<u>2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38,558</u>	<u>40</u>	<u>1,978,727</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23,078)	-	(86,025)	(2)
3XXX	權益總計	<u>4,428,767</u>	<u>70</u>	<u>3,804,752</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23,442</u>	<u>100</u>	<u>\$ 4,757,4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167,445	85	\$ 743,164	7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2,963</u>	<u>15</u>	<u>213,958</u>	<u>2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70,408</u>	<u>100</u>	<u>957,1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968,690)	(71)	(1,005,079)	(10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9,320</u>)	(<u>2</u>)	(<u>16,081</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98,010</u>)	(<u>73</u>)	(<u>1,021,160</u>)	(<u>106</u>)
5900	營業毛利（損）	<u>372,398</u>	<u>27</u>	(<u>64,038</u>)	(<u>6</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588</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370,810</u>	<u>27</u>	(<u>64,03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893)	(2)	(20,979)	(2)
6200	管理費用	(145,977)	(11)	(98,5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074)	(8)	(87,19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44</u>)	-	(<u>94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188</u>)	(<u>21</u>)	(<u>207,696</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十及二十）	(<u>8,534</u>)	(<u>1</u>)	(<u>7,609</u>)	(<u>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1,088</u>	<u>5</u>	(<u>279,343</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753	-	1,145	-
7010	其他收入	2,338	-	2,5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135)	(1)	(\$ 2,320)	-
7050	財務成本	(5,340)	(1)	(5,35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74,743</u>	<u>42</u>	<u>194,341</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6,359</u>	<u>40</u>	<u>190,321</u>	<u>2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27,447	45	(89,022)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71,021</u>)	(<u>5</u>)	<u>12,86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56,426</u>	<u>40</u>	(<u>76,15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6	-	(7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	1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84	6	(22,88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737</u>)	(<u>1</u>)	<u>4,5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6,352</u>	<u>5</u>	(<u>18,87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2,778</u>	<u>45</u>	(<u>\$ 95,027</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2</u>		(<u>\$ 0.52</u>)	
9810	稀 釋	<u>\$ 3.81</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814	\$ 452,294	\$ 773,432	\$ 65,301	\$ 1,289,555	(\$ 67,718)	\$ 3,969,678
	11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12	-	(19,71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17	(2,41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841)	-	(72,841)
		-	-	19,712	2,417	(94,970)	-	(72,8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九及十八）	-	2,734	-	-	-	-	2,734
N1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208	-	-	-	-	20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76,156)	-	(76,15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	(18,307)	(18,87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20)	(18,307)	(95,02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14	455,236	793,144	67,718	1,117,865	(86,025)	3,804,752
	11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07	(18,307)	-	-
		-	-	-	18,307	(18,307)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九及十八）	-	861	-	-	-	-	861
N1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376	-	-	-	-	37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56,426	-	556,42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5	62,947	66,35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831	62,947	622,77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814	\$ 456,473	\$ 793,144	\$ 86,025	\$ 1,659,389	(\$ 23,078)	\$ 4,428,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27,447	(\$ 89,0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987	211,811
A20200	攤銷費用	169	1,4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4	943
A20900	財務成本	5,340	5,355
A21200	利息收入	(1,753)	(1,1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4,743)	(194,341)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534	7,6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10	26,053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32,57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048)	4,40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65	1,4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2,956)	21,673
A31150	應收帳款	85,828	(59,7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523)	23,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526)	(115,4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905)	-
A31200	存 貨	(343,401)	52,558
A31230	預付款項	(6,868)	(20,008)
A32125	合約負債	(868)	3,618
A32150	應付帳款	493,860	(67,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030	72,2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2	6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3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8	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068	(113,4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3	1,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8)	(5,3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305)	(24,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98	(142,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九)	\$ -	\$ 55,6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93)	(29,0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1)	(4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125)	(1,19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30,333</u>	<u>382,6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45,503)</u>	<u>407,4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0	3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192)	(57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98)	(7,5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72,841)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u>	<u>(46,56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24,510</u>	<u>(326,9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62</u>	<u>(3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49,467	(61,8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979</u>	<u>219,8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446</u>	<u>\$ 157,9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456,814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

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

1. 勞務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之封裝服務，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時，該資產同時即由客戶控制；為客戶提供之測試服務，隨本公司履約，客戶將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之效益。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銷貨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於達成服務合約條件時認列銷貨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十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活期存款	<u>307,346</u>	<u>157,879</u>
	<u>\$ 307,446</u>	<u>\$ 157,979</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
利率 0.002%~0.8% 及 0.001%~1.45%。

七、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1,672	\$ 209,467
減：備抵損失	(<u>1,215</u>)	(<u>579</u>)
	<u>\$ 130,457</u>	<u>\$ 208,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6,936
減：備抵損失	-	(6,936)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220,665	\$ 112,786
應收退稅款	15,185	14,186
其 他	357	438
	<u>\$ 236,207</u>	<u>\$ 127,41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各交易對象進行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4%	1.27%~6.88%	18.35%	33.33%	100%	
總帳面金額	\$ 130,246	\$ 1,088	\$ -	\$ 337	\$ 1	\$ 131,6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88)	(14)	-	(112)	(1)	(1,215)
攤銷後成本	<u>\$ 129,158</u>	<u>\$ 1,074</u>	<u>\$ -</u>	<u>\$ 225</u>	<u>\$ -</u>	<u>\$ 130,45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	2.11%~7.74%	20.85%	41.6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8,005	\$ 11,462	\$ -	\$ -	\$ -	\$ 209,4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5)	(404)	-	-	-	(579)
攤銷後成本	<u>\$ 197,830</u>	<u>\$ 11,058</u>	<u>\$ -</u>	<u>\$ -</u>	<u>\$ -</u>	<u>\$ 208,88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79	\$ 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636</u>	<u>572</u>
年底餘額	<u>\$ 1,215</u>	<u>\$ 579</u>

催 收 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936	\$ 6,936
減：本期實際沖銷	(<u>6,936</u>)	<u>-</u>
年底餘額	<u>\$ -</u>	<u>\$ 6,936</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及應收退稅款等，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若有證

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終止合約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	\$ 2
原物料	357,798	53,464
在途存貨	<u>21,665</u>	<u>1,413</u>
	<u>\$ 379,470</u>	<u>\$ 54,87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49,880	\$ 979,0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8,810</u>	<u>26,053</u>
	<u>\$ 968,690</u>	<u>\$ 1,005,079</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266	181,167
GEM Services, Inc.	<u>2,306,102</u>	<u>2,119,035</u>
	<u>\$ 2,690,368</u>	<u>\$ 2,300,202</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1)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6%	56.41%
	(註4、5及6)	(註2及3)
GEM Services, Inc.	51%	51%

註 1：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分別獲配減資退回股款 55,691 仟元及清算股利 20,728 仟元。

註 2：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330 仟股，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57.97%下降至 57.48%，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前述交易而認列相關之影響數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566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46,562 仟元，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57.48%下降至 56.41%，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前述交易而認列相關之影響數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2,168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56.41%下降至 55.26%，由於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前述交易而認列相關之影響數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873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註 5：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630 仟股，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55.26%下降至 54.56%，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前述交易而認列相關之影響數係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12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註 6：因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依財務預測評估之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 11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2,577 仟元，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4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384	\$ 499,615	\$1,112,660	\$ 14,275	\$ 100,177	\$ -	\$2,470,111
增 添	-	9,533	139,581	1,541	-	83,811	234,466
重分類 (註)	-	-	4,575	-	-	-	4,575
處 分	-	(30,784)	(246,718)	(2,120)	(643)	-	(280,26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3,384</u>	<u>\$ 478,364</u>	<u>\$1,010,098</u>	<u>\$ 13,696</u>	<u>\$ 99,534</u>	<u>\$ 83,811</u>	<u>\$2,428,8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8,020	\$ 670,130	\$ 7,155	\$ 79,344	\$ -	\$ 924,649
折舊費用	-	24,038	133,941	3,404	10,178	-	171,561
減損損失	-	-	8,534	-	-	-	8,534
處 分	-	(30,784)	(246,718)	(2,120)	(643)	-	(280,26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1,274</u>	<u>\$ 565,887</u>	<u>\$ 8,439</u>	<u>\$ 88,879</u>	<u>\$ -</u>	<u>\$ 824,47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3,384</u>	<u>\$ 317,090</u>	<u>\$ 444,211</u>	<u>\$ 5,257</u>	<u>\$ 10,655</u>	<u>\$ 83,811</u>	<u>\$1,604,408</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384	\$ 493,242	\$1,276,636	\$ 12,055	\$ 105,177	\$ -	\$2,630,494
增 添	-	6,373	16,708	3,007	-	-	26,088
重分類 (註)	-	-	1,365	-	-	-	1,365
處 分	-	-	(182,049)	(787)	(5,000)	-	(187,83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3,384</u>	<u>\$ 499,615</u>	<u>\$1,112,660</u>	<u>\$ 14,275</u>	<u>\$ 100,177</u>	<u>\$ -</u>	<u>\$2,470,1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2,500	\$ 679,803	\$ 4,469	\$ 73,953	\$ -	\$ 900,725
折舊費用	-	25,520	164,767	3,473	10,391	-	204,151
減損損失	-	-	7,609	-	-	-	7,609
處 分	-	-	(182,049)	(787)	(5,000)	-	(187,83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8,020</u>	<u>\$ 670,130</u>	<u>\$ 7,155</u>	<u>\$ 79,344</u>	<u>\$ -</u>	<u>\$ 924,6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3,384</u>	<u>\$ 331,595</u>	<u>\$ 442,530</u>	<u>\$ 7,120</u>	<u>\$ 20,833</u>	<u>\$ -</u>	<u>\$1,545,462</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受產業市場環境影響使銷售狀況未達預期，經評估將減少未來現金流入，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534 仟元及 7,60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等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9% 及 18.3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建物改良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9 至 1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9,376	\$ 32,984
辦公設備	<u>2,763</u>	<u>3,441</u>
	<u>\$ 32,139</u>	<u>\$ 36,42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112年度
	<u>\$ 3,140</u>	<u>\$ 2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748	\$ 6,925
辦公設備	<u>678</u>	<u>735</u>
	<u>\$ 7,426</u>	<u>\$ 7,660</u>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589</u>	<u>\$ 7,074</u>
非流動	<u>\$ 25,343</u>	<u>\$ 30,0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9%~1.87%	0.99%~1.74%
辦公設備	1.36%	1.3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所承租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約為 1 至 10 年。其中建築物係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承租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80</u>	<u>\$ 3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735)</u>	<u>(\$ 8,44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9
處 分	(<u>51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2
攤銷費用	169
處 分	(<u>51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8
單獨取得	113
處 分	(<u>2,95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9</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7
攤銷費用	1,477
處 分	(<u>2,95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193,205	\$ 187,590
其 他	<u>19,060</u>	<u>17,807</u>
	<u>\$ 212,265</u>	<u>\$ 205,39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22,125	\$ 4,575
存出保證金（註）	1,412	1,365
催收款（附註七）	<u>-</u>	<u>6,936</u>
	123,537	12,876
減：備抵損失	<u>-</u>	<u>(6,936)</u>
	<u>\$ 123,537</u>	<u>\$ 5,940</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

（二）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286,808	\$ 20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4,527)</u>	<u>(24,709)</u>
長期借款	<u>\$ 222,281</u>	<u>\$ 180,291</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合作金庫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20年9月23日	借款額度 60,000 仟元，自 113 年 10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4 年 10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60,000	1.87	\$ -	-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20年5月29日	借款額度 135,000 仟元，自 113 年 6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4 年 6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35,000	1.87	-	-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115年10月20日	借款額度 80,000 仟元，自 112 年 11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36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3 年 11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73,447	1.87	80,000	1.74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115年10月20日	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自 112 年 11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36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3 年 11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8,361	1.87	20,000	1.74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19年3月20日	借款額度 135,000 仟元，自 112 年 4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13 年 4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已分別於 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6 月提前償還 30,000 仟元及 105,000 仟元)。	-	-	105,000	1.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6,808		205,000	
銀行長期借款餘額			(64,527)		(24,709)	
			<u>\$ 222,281</u>		<u>\$ 180,291</u>	

十五、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代工代收付款	\$ 211,967	\$ 115,0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8,042	62,528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90,604	9,731
修繕費	8,394	5,861
保險費	7,527	6,779
勞務費	7,380	3,517
退休金	4,014	3,837
利息	139	117
其他	27,604	19,577
	<u>\$ 525,671</u>	<u>\$ 227,012</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919	\$ 1,729
暫收款	10	-
	<u>\$ 1,929</u>	<u>\$ 1,729</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 20	\$ 20

十六、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	<u>\$ 9,714</u>	<u>\$ 7,849</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849	\$ 6,419
本年度新增	<u>1,865</u>	<u>1,430</u>
年底餘額	<u>\$ 9,714</u>	<u>\$ 7,84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168	\$ 48,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061)	(15,540)
提撥短絀	29,107	32,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107</u>	<u>\$ 32,8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u>\$ 48,385</u>	<u>(\$ 15,540)</u>	<u>\$ 32,8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2	-	502
利息費用（收入）	<u>605</u>	<u>(197)</u>	<u>408</u>
認列於損益	<u>1,107</u>	<u>(197)</u>	<u>9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48)	(1,64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74)	-	(77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834)</u>	<u>-</u>	<u>(1,8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8)</u>	<u>(1,648)</u>	<u>(4,256)</u>
雇主提撥	<u>-</u>	<u>(392)</u>	<u>(392)</u>
福利支付	<u>(1,716)</u>	<u>1,716</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5,168</u>	<u>(\$ 16,061)</u>	<u>\$ 29,107</u>
112 年 1 月 1 日	<u>\$ 52,193</u>	<u>(\$ 20,631)</u>	<u>\$ 31,5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8	-	618
利息費用（收入）	<u>586</u>	<u>(234)</u>	<u>352</u>
認列於損益	<u>1,204</u>	<u>(234)</u>	<u>9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9)	(17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19)	-	(41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03</u>	<u>-</u>	<u>1,3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4</u>	<u>(179)</u>	<u>705</u>
雇主提撥	<u>-</u>	<u>(392)</u>	<u>(392)</u>
福利支付	<u>(5,896)</u>	<u>5,896</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8,385</u>	<u>(\$ 15,540)</u>	<u>\$ 32,8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48)	(\$ 818)
減少 0.25%	\$ 774	\$ 8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52	\$ 819
減少 0.25%	(\$ 731)	(\$ 7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04	\$ 3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年	6.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5,681</u>	<u>145,681</u>
已發行股本(仟元)	<u>\$ 1,456,814</u>	<u>\$ 1,456,814</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2,130	\$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u>6,420</u>	<u>6,420</u>
	<u>\$ 328,550</u>	<u>\$ 328,55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u>		
變動數(註2)	<u>\$ 127,923</u>	<u>\$ 126,686</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及 112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307	\$ 2,417
現金股利	\$ -	\$ 72,84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5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5,98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62,947)</u>
現金股利	<u>\$ 72,84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7,718	\$ 65,30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307</u>	<u>2,417</u>
年底餘額	<u>\$ 86,025</u>	<u>\$ 67,7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86,025)</u>	<u>(\$ 67,71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8,684	(22,884)
相關所得稅	<u>(15,737)</u>	<u>4,57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2,947</u>	<u>(18,307)</u>
年底餘額	<u>(\$ 23,078)</u>	<u>(\$ 86,025)</u>

十九、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附註二六）	\$ 1,167,445	\$ 743,164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附註二六）	<u>202,963</u>	<u>213,958</u>
	<u>\$ 1,370,408</u>	<u>\$ 957,12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封裝及測試服務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封裝及測試服務二項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完成封裝或測試之商品後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單獨售價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法決定，並用於分攤合約對價。

2. 其他服務收入

本公司所簽訂之其他服務合約，係來自於客戶委託本公司對其生產設備之安裝及測試與產品研發服務等，其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議定。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130,457	\$ 208,888	154,6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u>205,626</u>	<u>7,742</u>	<u>31,705</u>
	<u>\$ 336,083</u>	<u>\$ 216,630</u>	<u>\$ 186,311</u>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附註二六）			
封裝及測試服務	\$ 146,620	\$ 69,803	\$ 92,348
減：備抵損失	(29,890)	(29,282)	(28,911)
合約資產－流動	<u>\$ 116,730</u>	<u>\$ 40,521</u>	<u>\$ 63,437</u>
合約負債			
封裝及測試服務	<u>\$ 7,072</u>	<u>\$ 7,940</u>	<u>\$ 4,32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38,153)	(\$ 62,879)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所簽訂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平均製程期間為 20 至 60 天，在決定合約資產於未來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之可能性時，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參考交易對方相關合約資產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並考量於資產負債表日尚在進行履約義務之合約中，逐項檢視各該合約是否存在停滯情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該筆合約之履約義務活動已停滯超過正常製程期間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合約重啟時間，本公司將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蹤合約停滯情形，後續因停滯原因消滅而繼續進行履約義務活動之合約，則再行迴轉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面臨嚴重債務困難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合約資產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20%	42%
總帳面金額	\$ 146,620	\$ 69,8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9,890</u>)	(<u>29,282</u>)
	<u>\$ 116,730</u>	<u>\$ 40,521</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282	\$ 28,91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608</u>	<u>371</u>
年底餘額	<u>\$ 29,890</u>	<u>\$ 29,28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u>\$ 6,823</u>	<u>\$ 3,50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8,534)</u>	<u>(\$ 7,609)</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753</u>	<u>\$ 1,145</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二六）	\$ 204	\$ 187
其他（附註二六）	<u>2,134</u>	<u>2,323</u>
	<u>\$ 2,338</u>	<u>\$ 2,51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931	(\$ 2,056)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32,577)	-
其 他	(<u>489</u>)	(<u>264</u>)
	<u>(\$ 17,135)</u>	<u>(\$ 2,320)</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783	\$ 4,7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57</u>	<u>564</u>
	<u>\$ 5,340</u>	<u>\$ 5,355</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853	\$ 193,363
營業費用	<u>18,134</u>	<u>18,448</u>
	<u>\$ 178,987</u>	<u>\$ 211,8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78
管理費用	169	1,286
研究發展費用	-	113
	<u>\$ 169</u>	<u>\$ 1,47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463	\$ 14,36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u>910</u>	<u>970</u>
	15,373	15,339
其他員工福利	<u>504,843</u>	<u>378,8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0,216</u>	<u>\$ 394,1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853	\$ 251,268
營業費用	<u>219,363</u>	<u>142,902</u>
	<u>\$ 520,216</u>	<u>\$ 394,170</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2.32%
董事酬勞	2.71%

金 額

	113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91,000</u>
董事酬勞	<u>\$ 20,0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311	\$ 24,1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9,380</u>)	(<u>26,241</u>)
淨利益（損失）	<u>\$ 15,931</u>	(<u>\$ 2,05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551	\$ 52,3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110</u>)	(<u>19,299</u>)
	<u>43,441</u>	<u>38,1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580</u>	(<u>51,0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1,021</u>	(<u>\$ 12,8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627,447</u>	<u>(\$ 89,02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5,489	(\$ 17,8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70	19,130
免稅所得	(46,88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110)	(19,299)
研發抵減	<u>(7,04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1,021</u>	<u>(\$ 12,86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51	(\$ 14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5,737</u>	<u>(4,577)</u>
	<u>\$ 16,588</u>	<u>(\$ 4,71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866</u>	<u>\$ 45,7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715	(\$ 998)	\$ -	\$ 7,7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84	-	(851)	3,8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18	181	-	2,399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3,183	(1,404)	-	1,77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132	\$ 103	\$ -	\$ 1,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228	(1,373)	-	5,85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9,900	-	-	9,9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506	-	(15,737)	5,769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5,857	121	-	5,978
負債準備	1,570	373	-	1,943
	<u>\$ 65,993</u>	<u>(\$ 2,997)</u>	<u>(\$ 16,588)</u>	<u>\$ 46,4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 267,178	\$ 21,150	\$ -	\$ 288,3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482	-	-	28,4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84	3,433	-	5,717
	<u>\$ 297,944</u>	<u>\$ 24,583</u>	<u>\$ -</u>	<u>\$ 322,527</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299	\$ 416	\$ -	\$ 8,7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43	-	141	4,6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4	1,374	-	2,218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3,130	53	-	3,18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16	116	-	1,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296	932	-	7,22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9,900	-	-	9,9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929	-	4,577	21,506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5,782	75	-	5,857
其 他	1,284	286	-	1,570
	<u>\$ 58,023</u>	<u>\$ 3,252</u>	<u>\$ 4,718</u>	<u>\$ 65,9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 315,516	(\$ 48,338)	\$ -	\$ 267,1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482	-	-	28,4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5	549	-	2,284
	<u>\$ 345,733</u>	<u>(\$ 47,789)</u>	<u>\$ -</u>	<u>\$ 297,94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82</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81</u>	<u>(\$ 0.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556,426</u>	<u>(\$ 76,15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556,426	(\$ 76,1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認股權（註）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556,426</u>	<u>(\$ 76,1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1	145,6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998</u>	<u>145,681</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90,604 仟元及 9,73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其他		
短期借款	\$ -	\$ 50,000	\$ -	\$ -	\$ -	\$ 50,000	
長期借款	205,000	81,808	-	-	-	286,808	
存入保證金	20	-	-	-	-	20	
租賃負債	37,090	(7,298)	3,140	557	(557)	32,932	
	<u>\$ 242,110</u>	<u>\$ 124,510</u>	<u>\$ 3,140</u>	<u>\$ 557</u>	<u>(\$ 557)</u>	<u>\$ 369,760</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財務成本	其他	
長期借款	\$ 405,000	(\$ 200,000)	\$ -	\$ -	\$ -	\$ -	\$ 205,000
存入保證金	20	-	-	-	-	-	20
租賃負債	44,507	(7,501)	288	(204)	564	(564)	37,090
	<u>\$ 449,527</u>	<u>(\$ 207,501)</u>	<u>\$ 288</u>	<u>(\$ 204)</u>	<u>\$ 564</u>	<u>(\$ 564)</u>	<u>\$ 242,110</u>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104,296	\$ 489,6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75,945	448,4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及應付退休金）、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等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及日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1,359 (i)	\$ 1,068 (i)	\$ 2 (ii)	\$ 105 (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持有之美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持有之日幣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包括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32,932	37,0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7,346	157,879
—金融負債	336,808	20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5 仟元及 471 仟元，主係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淨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不含子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2,075	\$ 547,517	\$ 109,525	\$ 20	\$ -
浮動利率工具	4,631	9,264	105,904	181,445	52,861
租賃負債	<u>676</u>	<u>1,351</u>	<u>6,051</u>	<u>24,629</u>	<u>1,586</u>
	<u>\$ 287,382</u>	<u>\$ 558,132</u>	<u>\$ 221,480</u>	<u>\$ 206,094</u>	<u>\$ 54,4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095	\$ 115,262	\$ 62,099	\$ 20	\$ -
浮動利率工具	298	596	27,288	164,975	22,070
租賃負債	<u>653</u>	<u>1,307</u>	<u>5,628</u>	<u>24,897</u>	<u>6,280</u>
	<u>\$ 67,046</u>	<u>\$ 117,165</u>	<u>\$ 95,015</u>	<u>\$ 189,892</u>	<u>\$ 28,350</u>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720,000</u>	<u>630,000</u>
	<u>\$ 770,000</u>	<u>\$ 63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86,808	\$ 205,000
— 未動用金額	<u>1,073,192</u>	<u>350,000</u>
	<u>\$ 1,360,000</u>	<u>\$ 55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GEM Services, Inc.	子 公 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 公 司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源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462,414</u>	<u>\$ 10,422</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其他服務收入	源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33,812</u>	<u>\$ 4,4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及其他服務收入之交易條件為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T/T 60～90 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三)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044</u>	<u>\$ 581</u>

期末合約資產關係人相關合約之履約義務活動並未停滯超過平均製程期間。113 及 112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源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205,626</u>	<u>\$ 7,74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代購料)	子 公 司		
	源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237,786</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代收付)	子 公 司		
		<u>\$ 547</u>	<u>\$ 4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逾期，且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318</u>	<u>\$ 63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建築物及停車位之使用權予子公司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均為 115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04 仟元及 187 仟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子 公 司		
	薩摩亞商捷敏 科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 20	\$ 20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耗材費	子 公 司	\$ -	\$ 600
製造費用－修繕費	子 公 司	\$ 60	\$ -
其他收入－其他 (董事酬勞)	子 公 司 GEM Services, Inc.	\$ 1,600	\$ 1,921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964	\$ 25,540
退職後福利	396	432
	\$ 52,360	\$ 25,97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622,948	\$ 358,403
房屋及建築淨額	168,619	105,235
機器設備淨額	162,049	212,873
	\$ 953,616	\$ 676,511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日 幣	\$ 1,049,634	\$ -
新 台 幣	\$ 145,215	\$ 12,884
美 元	\$ 841	\$ -

單位：外幣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30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895,145
日 幣	250,863	0.2099 (日幣：新台幣)	52,65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70,340	32.785 (美元：新台幣)	2,306,10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160	32.785 (美元：新台幣)	759,288
日 幣	249,737	0.2099 (日幣：新台幣)	52,42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129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41,716
日幣	189,845	0.2172 (日幣：新台幣)		41,23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元	69,013	30.705 (美元：新台幣)		2,119,03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652	30.705 (美元：新台幣)		234,944
日幣	141,414	0.2172 (日幣：新台幣)		30,71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元	32.112 (美元：新台幣)	\$ 13,738	31.155 (美元：新台幣)	(\$ 3,396)
日幣	0.2121 (日幣：新台幣)	2,194	0.2221 (日幣：新台幣)	1,366
		\$ 15,932		(\$ 2,030)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 公 司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496,226)	(36%)	加工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月結 60~90 天收款。	—	—	\$ 455,456	48%	註 1、4 及 5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6	496,226	78%	月結 60~90 天	—	—	(455,456)	(73%)	註 1 及 4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1,433,823)	(62%)	月結 90 天	—	—	388,739	68%	註 1 及 2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1,433,823	61%	〃	—	—	(388,739)	(64%)	註 1 及 2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進 貨	899,851	39%	〃	—	—	(221,377)	(36%)	註 1 及 2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 貨	(899,851)	(64%)	〃	—	—	221,377	77%	註 1 及 2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 貨	(143,664)	(10%)	電鍍服務收入：月結 T/T 45 天；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8,903	3%	註 2 及 3

註 1：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 2：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註 3：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

註 4：本公司對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授信條件於 113 年 8 月修改為月結 60 天。

註 5：本期交易含未實現利益 1,588 仟元。應收餘額含合約資產 12,044 仟元、應收帳款 205,62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37,786 仟元。

註 6：係帳列製造費用 493,439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787 仟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1)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443,959	2.20	\$ -	—	\$ 356,319	\$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88,739	3.53	-	—	246,731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1,377	4.57	-	—	145,170	-

註 1：係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收回之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註 3)	帳面金額 (註 3)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71,562	\$ 271,562	27,156,217	54.56%	\$ 384,266	\$ 426,805	\$ 236,027	註 2 及 6
	GEM Services, Inc.	開曼	控股	568,965	568,965	65,809,451	51%	2,306,102	664,197	338,716	註 2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	51%	1,583,145	231,626	118,121	註 2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51%	714,202	480,051	244,808	註 2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以本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5：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6：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588 仟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262,165 (USD 69,000) (註4)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51%	\$ 231,626	\$ 118,121 (註2(二)2.)	\$ 1,583,145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990,848 (RMB 436,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51%	80,153	40,875 (註2(二)2.)	680,964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63,925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10.2%	48,120	4,908 (註2(二)1.)	64,16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係透過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USD -)	\$ -	\$ 4,179,653

註1：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30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USD 9,000仟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50號函核准。

註2：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40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USD 2,750仟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50號函核准。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 祝 良	8,650,747	5.9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及二六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包括外幣美元 4,600 仟元， @32.785；日幣 138,055 仟元， @0.2099	<u>307,346</u>
		<u>\$ 307,44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AAT	貨 款	\$ 66,012
客 戶 W	"	30,812
客 戶 Z	"	10,393
客 戶 AAG	"	9,992
客 戶 AAE	"	8,258
其他（註）	"	<u>9,109</u>
小 計		134,576
減：備抵損失		(29,890)
關 係 人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12,044</u>
		<u>\$ 116,7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Z	貨 款	\$ 41,452
客 戶 AAG	"	23,205
客 戶 AAE	"	16,779
客 戶 AAT	"	10,779
其他（註）	"	39,457
減：備抵損失		(1,215)
		130,457
關 係 人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05,626
		<u>\$ 336,0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8	\$ 7
原 物 料	396,383	357,798
在途存貨	<u>21,665</u>	<u>21,665</u>
	418,056	<u>\$ 379,47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8,586</u>)	
	<u>\$ 379,470</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計成本後之餘額（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本 年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年 度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年 底		餘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56,217	\$ 181,167	-	\$ 1,237	(註1)		-	\$ 34,165	(註2)		\$ 236,027				\$ -		27,156,217	54.56	\$ 384,266	14.2 (註4)	\$ 385,854	無
GEM Services, Inc.	65,809,451	<u>2,119,035</u>	-	<u>-</u>			-	<u>230,333</u>	(註3)		<u>338,716</u>				<u>78,684</u>		65,809,451	51	<u>2,306,102</u>	65.8 (註5)	<u>4,330,262</u>	無
		<u>\$ 2,300,202</u>		<u>\$ 1,237</u>				<u>\$ 264,498</u>			<u>\$ 574,743</u>				<u>\$ 78,684</u>				<u>\$ 2,690,368</u>		<u>\$ 4,716,116</u>	

註 1：係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末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873 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64 仟元。

註 2：係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588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2,577 仟元。

註 3：係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現金股利 230,333 仟元。

註 4：係每股淨值。

註 5：係收盤價。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4,704	\$ 4,299	\$ 59,003
本期新增	3,140	-	3,140
本期減少	(2,865)	-	(2,865)
年底餘額	<u>\$ 54,979</u>	<u>\$ 4,299</u>	<u>\$ 59,27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720	\$ 858	\$ 22,578
本期新增	6,748	678	7,426
本期減少	(2,865)	-	(2,865)
年底餘額	<u>\$ 25,603</u>	<u>\$ 1,536</u>	<u>\$ 27,139</u>
年底淨額	<u>\$ 29,376</u>	<u>\$ 2,763</u>	<u>\$ 32,139</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之款項		\$ 122,125	
存出保證金		廠房租賃押金		<u>1,412</u>	
				<u>\$ 123,537</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X	貨 款	\$ 3,042
客 戶 AAG	"	1,240
客 戶 AAT	"	544
客 戶 AAV	"	480
客 戶 AAU	"	363
其他（註）	"	<u>1,403</u>
		<u>\$ 7,0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O		貨	款	\$ 188,218	
供應商 AR			"	110,821	
供應商 AP			"	41,930	
供應商 AD			"	40,872	
供應商 AQ			"	37,348	
其他（註）			"	<u>172,522</u>	
				<u>\$ 591,7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廠房建築物及辦公室	109/3/1~119/6/30	0.99%~1.87%	\$ 30,126
辦公設備	影印機及資安設備	111/8/20~119/8/19	1.36%	<u>2,806</u>
小 計				32,932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u>7,589</u>)
				<u>\$ 25,34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數量外，為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光 通 訊	17,793	仟個	\$	791,545
	光 資 訊	12,921	仟個		359,357
	其 他	5	仟個		<u>17,065</u>
					1,167,967
銷貨折讓				(	<u>522</u>)
小 計					1,167,445
其他營業收入					<u>202,963</u>
營業收入					<u>\$ 1,370,408</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含在途存貨）	\$ 98,453
加：本年度進料	704,862
減：年底存料（含在途存貨）	(418,048)
轉列各項費用	(18,934)
	366,333
直接人工	251,193
製造費用	357,370
製造成本	974,896
製成品成本	974,896
年初製成品	2
減：年底製成品	(8)
產銷成本	974,8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8,8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出售沖銷數	(23,800)
下腳料收入	(1,210)
銷貨成本	968,690
其他營業成本	29,320
營業成本	\$ 998,01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資支出（註 1）	\$ 13,823	\$ 88,074	\$ 88,888	\$ -
折舊費用	65	15,659	2,410	-
保 險 費	942	8,890	6,809	-
進出口費用	2,066	-	-	-
產品保固費	1,865	-	-	-
廣 告 費	1,595	1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244
其他費用（註 2）	9,537	33,344	15,967	-
	<u>\$ 29,893</u>	<u>\$ 145,977</u>	<u>\$ 114,074</u>	<u>\$ 1,244</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15,388	\$ 158,550	\$ 373,938	\$ 178,219	\$ 102,407	\$ 280,626
勞健保費用	26,436	9,282	35,718	24,454	10,448	34,902
退休金費用	10,470	4,903	15,373	10,203	5,136	15,339
董事酬金	-	32,235	32,235	-	12,235	12,2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559	14,393	62,952	38,392	12,676	51,06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0,853</u>	<u>\$ 219,363</u>	<u>\$ 520,216</u>	<u>\$ 251,268</u>	<u>\$ 142,902</u>	<u>\$ 394,170</u>
折舊費用	<u>\$ 160,853</u>	<u>\$ 18,134</u>	<u>\$ 178,987</u>	<u>\$ 193,363</u>	<u>\$ 18,448</u>	<u>\$ 211,811</u>
攤銷費用	<u>\$ -</u>	<u>\$ 169</u>	<u>\$ 169</u>	<u>\$ 78</u>	<u>\$ 1,399</u>	<u>\$ 1,477</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7 人及 533 人，其中 113 年及 112 年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53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3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3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監察人之報酬；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5) 獨立董事之報酬；按實際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另依其參與程度及貢獻支領董事酬勞。
(6)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本公司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 3%。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7) 經理人及員工報酬：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係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 8%～15%提撥；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8%～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163 號

會員姓名：(1) 張耿禧
(2) 陳薔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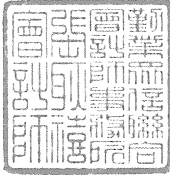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2446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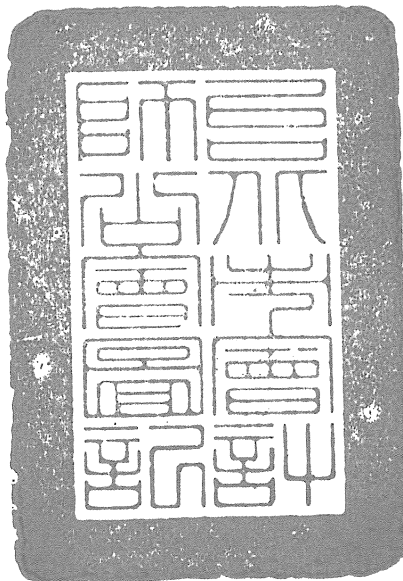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耿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薔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